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持續關連交易

- (1) 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 (2) 重續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 及
- (3)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5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上一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2樓舉行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隨本通函附奉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4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公司、龍經先生、湯正鵬先生及陳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公司」	指	山東威高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物流公司集團」	指	物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物流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物流支持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自威高集團採購醫療產品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物流支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期限、提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調整物流服務費定價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及提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召開及舉行之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45.94%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EGO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主席)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倪世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威高路1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主席)

陳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 (2)重續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 及
- (3)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通告。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i)將採購框架協議的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外，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採購醫療產品，包括及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療原材料、醫療包裝材料、藥品及醫療器械(即產品)。

定價政策： 威高集團銷售之產品之採購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威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付款條款： 本集團應於交付前預先支付或於收到商品(取決於產品類型)當日起六個月內支付產品的購買金額。

本集團購買產品之付款條款由其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不得遜於威高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威高集團收取的價格應參考威高集團的標準價目表(即威高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型產品的價格)或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釐定。本公司在下單前將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及付款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收取或所報價格及付款條款作出比較,確保威高集團收取的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倘發現威高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遜於市場價格及付款條款,本公司將與威高集團及時磋商,以作出調整。

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1,031.8	1,249.9	738.1

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1,5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1,500,000,000元	1,5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所採購產品的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1,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9,9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38,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6,000,000元增長約12.5%。儘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呈增長趨勢，惟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將較為穩定。預期威高集團對感染防護及疾病控制防護產品的需求將逐步減少，乃主要由於(i)新冠病毒疫情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基本得到控制；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收購威海威高醫用材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感染防護產品及疾病控制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然而，感染防護及疾病控制防護產品需求的預期下降預計將被高端醫療器械產品等其他醫療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所抵銷。由於上文所述，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同。

自威高集團購買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249,900,000元及人民幣738,100,000元；及(ii)經計及產品的性質、市場發展趨勢及本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威高集團所提供產品的預計需求；及(iii)威高集團即將提供產品的定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相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49,900,000元及人民幣1,476,200,000元（按年化基準計算），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約83.3%及98.4%。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威高集團產品的需求將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惟感染防護及疾病控制防護產品的需求預期減少除外。然而，如上所述，預期向威高集團購買感染防護及疾病控制防護產品的減少將被近期威高集團公司與醫療器械行業內的兩家知名公司就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進行戰略合作而導致高端醫療器械產品等其他醫療產品的採購預期增加所抵銷。此外，假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年度將由威高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定價與相關產品之現行定價相比不會有重大變動。由於上文所述，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

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與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業務往來。威高集團公司乃綜合企業集團並為可靠供應商，其為於(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醫療設備、衛生用品、醫用包裝材料及製藥、酒店業務、建築以及提供餐飲服務及配送服務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長期及具信譽之商業夥伴。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威高集團採購之產品與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分部有關。因此，經近期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後，預計本公司於近期將繼續自威高集團採購產品。鑒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建議通過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重續該協議。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及威高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採購的產品將經過公平磋商並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相似。

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物流公司訂立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以(i)將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00元；及(iii)調整物流服務費的定價，由物流公司集團就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結算的總額的3%調整為不超過3%。

除延長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及調整物流服務費定價外，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物流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支持服務。

物流公司集團將本集團的產品交付予其客戶(如醫院)，代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款項並按背對背基準與本集團結算客戶支付的金額(扣除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費)。

定價政策： 物流公司集團有權獲得不超過客戶(如醫院)支付的最終價格的3%作為物流服務費。物流公司集團應按背對背基準與本集團結算客戶支付的最終價格的餘下至少97% (「**結算金額**」)。

物流服務費的定價須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訂立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時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物流服務之定價。本集團須將物流公司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費率及條款不時與市場費率及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付款條款： 物流公司集團須自收到客戶付款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結算金額。物流服務之付款條款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遜於物流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直接與客戶磋商並協定醫療耗材及器械產品的價格，並指定物流運營商（包括威高集團）交付產品。物流運營商代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款項，並按背對背基準與本集團結算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在收到客戶付款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物流運營商與本集團之間的結算金額乃自客戶支付的總金額扣除物流運營商收取的物流服務費後的淨額。根據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費為不超過客戶支付的總金額的3%。不超過3%的物流服務費乃本公司與物流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他獨立物流運營商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用以及物流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後釐定。本公司已於訂立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時將物流公司收取的費用與至少兩間獨立供應商的費用進行比較，以確保物流公司提供的費用不遜於市場條款。本公司亦會每半年就市場價格及付款條款與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價格及付款條款進行比較。倘發現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價格及付款條款遜於市場價格及付款條款，本公司將與物流公司集團及時磋商以作出調整。

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結算的實際金額(即經扣除不超過客戶支付總額3%的物流服務費後的淨額)；及(ii)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相應物流服務費。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約人民幣百萬元
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結算的實際金額	3,346.9	1,844.9
實際物流服務費	78.2	54.4

董事會函件

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結算的總金額	6,0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流服務費	186,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結算的總金額	不適用	4,400,000,000元	5,200,000,000元
物流服務費	不適用	132,000,000元	156,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物流公司收取的物流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2,0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1.0%及1.2%。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公司集團就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結算的過往金額約人民幣3,346,900,000元及人民幣1,844,900,000元；(ii)未來兩年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向客戶銷售產品的預計銷量；(iii)中國醫療設備行業的前景及概覽；(iv)本集團預期業務發展；(v)本集團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支持服務向其銷售或預期銷售產品的中國客戶人數；及(vi)物流公司集團將提供的物流支持服務的定價不超過客戶支付最終價格的3%，特別是：

董事會函件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0百萬元分別增長約19.2%及40.9%，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689.8百萬元（按年化基準計算），從而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增長約10.2%；
- ii. 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年內，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向客戶銷售產品的銷量將出現更快的增長。近年來，主要由於受集採政策的影響，儘管向客戶銷售的產品數量不斷增加，但本集團在產品定價方面仍面臨巨大壓力。此外，由於物流公司集團成為醫院註冊物流運營商的時間表慢於預期，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向醫院銷售產品受到不利影響。物流公司集團需要在醫院註冊，本集團才能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相關醫院銷售產品。然而，由於二零二二年爆發嚴重的COVID-19疫情，註冊進度比預期要慢。此外，近年來醫院限制註冊物流運營商數量的趨勢日益明顯，這為物流公司集團擴大其醫院覆蓋範圍設置了障礙。考慮到自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以來COVID-19已基本得到控制，預計物流公司集團將逐步加快在醫院註冊的步伐。因此，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受到產品定價壓力的影響，惟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的銷售額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更強勁的增長，此乃主要由於物流公司集團的醫院覆蓋面預期擴大以及本集團產品組合不斷升級及拓寬貢獻的銷量增長；
- iii.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衛生總支出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6,34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76,845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此外，根據羅蘭·貝格國際管理諮詢公司數據，中國醫療器械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10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8,400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1%。隨著醫療保障體系的發展及人口老齡化趨勢，預計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增長；

董事會函件

- iv.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雖然本集團於期內的經營業績略有波動，但管理層欣然看到，各主要產品的銷量增長強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在快速增長，行業影響力在大幅提升。雖然宏觀及國際環境有諸多不確定性，但管理層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和增長仍然充滿信心。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在多個業務領域的戰略佈局以及優質產品，並堅持不懈地適應市場及面向未來的運營策略以及激發員工創造力的舉措，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並鞏固其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及
- v.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中國客戶總數為9,735人及海外客戶總數為7,267人，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中國客戶總數為9,103人及海外客戶總數為7,354人。隨著本集團中國客戶的不斷擴大，連同上文第(ii)分段所述預計物流公司集團的醫院覆蓋範圍將擴大，預期未來兩年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的產品將不斷增加。

訂立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經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之近期回顧，本公司預期日後將繼續需要向物流運營商訂購物流支持服務。除物流公司外，本集團亦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運營商。獨立物流運營商收取的物流服務費通常高於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物流公司所收取的最高物流服務費（即客戶所支付總金額的3%）。因此，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費整體低於獨立物流運營商收取的物流服務費。

基於上述，董事建議與物流公司訂立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享有物流服務，並與獲認可的物流及供應、加工及配送運營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進一步確保向客戶供應醫療耗材及器械的競爭性市場定位。

董事會函件

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及物流公司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採購的服務將經過公平磋商並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相似。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採購

- 下單前，指定員工應將將予採購的產品的定價及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產品之收費或報價進行比較，並確保威高集團就產品收取之定價及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有關比較將提交予本公司財務經理以進行審批；
- 財務主管負責不時監督交易金額。倘交易金額接近有關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財務經理將向涉及的所有相關部門發送提醒通知。

物流服務

- 於訂立任何物流支持服務協議（包括任何重續或補充協議）前，本公司授權部門於考慮交付規模、交付地點、所需時間以及任何特殊要求（如特殊醫療物品或設備的存放）後，對物流服務進行檢討及評估。此外，指定員工應將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及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之收費或報價進行比較，並確保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定價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有關比較將提交予本公司財務部門以進行審批；

董事會函件

- 財務主管應每半年查閱市場價格變動，審閱市場價格並將其與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及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
- 財務主管負責不時監督交易金額。倘交易金額接近有關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向涉及的所有相關部門發送提醒通知。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進行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效的監控措施監管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威高集團公司及物流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產品、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及經營融資業務。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威高集團公司為一家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

董事會函件

威高集團公司由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威高國際」）擁有89.83%權益，陳學利先生擁有5.79%權益及陳林先生擁有0.81%權益。陳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陳學利先生的兒子。威高國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學利先生、陳林先生及由山東省財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人的中國股權投資基金濟南市創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1.7%、7.4%及7.5%權益。於威高集團公司之剩餘3.57%股權及於威高國際的33.4%股權乃由四名個人持有，即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及王毅先生（該三名個人均為威高國際之董事）及苗延國先生（獨立第三方）。

物流公司

物流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00元，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物流支持服務。

物流公司由上海固誠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固誠」）及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海維康醫療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上海固誠由威高集團公司、威高國際及威海盛熙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威海盛熙」）分別擁有70%、20%及10%權益。威海盛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權投資公司，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威高國際擁有98%權益，威高集團公司擁有2%權益）為其執行合夥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4%，而物流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及物流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共持有2,099,755,6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94%)，龍經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6,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4%)及陳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1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4%)。此外，龍經先生、陳林先生及湯正鵬先生各自為威高集團公司董事。因此，威高集團公司、龍經先生、陳林先生及湯正鵬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龍經先生、湯正鵬先生及陳林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的董事，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給予意見的執行董事(即叢日楠先生、盧均強先生及倪世利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本公司合共48,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及14,456,000股H股的承授人將不會行使其所持任何獎勵股份隨附的投票權。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擬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上一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2樓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H股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在不遲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整體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及 重續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3至53頁。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第5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3至5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吾等認為(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及 (2)重續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I.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各自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後， 貴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協議期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以將有關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採購框架協議訂明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所作之近期回顧， 貴公司預期近期將繼續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鑒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通過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重續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採購框架協議訂明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物流公司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物流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物流服務（「**物流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經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所作之近期回顧， 貴公司預期近期將繼續向物流公司採購物流服務。鑒於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通過訂立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重續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00元；及(iii)調整物流服務費的定價，由物流公司集團就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所結算的總額的3%調整為不超過3%。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訂明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威高集團公司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5.94%權益，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及(ii)物流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威高集團公司及物流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各自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共持有2,099,755,67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94%），龍經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6,48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4%）及陳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19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4%）。此外，龍經先生、陳林先生及湯正鵬先生各自為威高集團公司董事。因此，威高集團公司、龍經先生、陳林先生及湯正鵬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輝先生、孟紅女士及李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外：(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建議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其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i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及(iv)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披露，吾等自本函件日期起計最近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上述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作為回報，吾等將會／已向 貴公司收取固定正常顧問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威高集團公司、物流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有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除吾等就當前及之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威高集團公司、物流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已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因此，吾等並無發現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吾等出現利益衝突的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I. 意見基礎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依賴。

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且吾等已審閱該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所作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賴所獲資料的憑證，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計劃、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而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盡快告知股東。倘吾等知悉任何有關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獨立股東其對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或推薦建議之潛在影響(如有)。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時作為參考，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轉載或轉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採購框架協議及所有補充協議(包括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包括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若干公開可得的已刊發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管理層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所獲資料的憑證，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威高集團公司、物流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內部監控、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產品、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及經營融資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貴集團的中國客戶總數為9,735家（包括醫院3,778家、血站419家、其他醫療單位1,169家和經銷商4,369家），海外客戶總數為7,267家（包括醫院3,486家、其他醫療單位1,642家和經銷商2,139家）。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13,619,007	13,208,942	11,701,971	6,897,700	7,078,689
毛利	7,113,082	7,352,893	6,499,571	3,543,479	3,708,0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2,723,309	2,275,929	2,196,857	1,197,767	1,522,1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3,402,339	30,577,757	28,157,048	33,935,728	32,650,933
總負債	9,820,055	9,530,752	9,152,658	10,356,272	10,315,9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66,865	19,406,646	18,159,282	22,029,363	20,613,5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6,897,700,000元，較上期的約人民幣7,078,700,000元減少約2.6%。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同期因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作出的會計重述影響。若不考慮上述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1%，主要是由於政策影響及行業重塑的新階段，骨科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約33.5%至約人民幣797,100,000元。有關收入減少的影響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介入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061,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9%，主要是由於愛琅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增加；(ii)藥品包裝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06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5%，主要是由於進一步擴大在生物製藥預包裝領域的市場影響力，擴闊客戶基礎；及(iii)醫療器械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3,454,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4%，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增強及新客戶開拓。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約52.4%下降到約51.4%，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積極應對國家和區域帶量採購，部分產品的銷售價格有所降低。貴集團降低生產成本，部分抵銷降價對毛利率的影響。此外，通過減少運營費用，抵銷了帶量採購對經營利潤的影響。貴集團產品結構進一步調整和優化，抗風險能力進一步加強。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22,10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7,800,000元，下跌約21.3%，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特殊項目¹所致。

¹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殊項目包括山東威高血液淨化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及貴公司股權由28.0871%稀釋至26.55%，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0,4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3,61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208,900,000元增加約3.1%。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介入產品業務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772,900,000元增加約9.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38,200,000元，此乃由於愛琅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銷售增加所致；(ii)藥品包裝業務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040,400,000元增加約3.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105,400,000元，此乃由於進一步擴大在生物製藥預包裝領域的市場影響力，擴闊客戶基礎所致；及(iii)臨床護理業務產生之收入因豐富產品組合而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632,000,000元增加約2.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726,6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352,900,000元輕微減少至約人民幣7,113,1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5.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2%，其主要由於產品結構變化所致。儘管毛利減少，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275,900,000元增加約19.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723,300,000元，其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以及銷售開支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3,208,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2.9%。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骨科產品業務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747,800,000元增加約21.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126,600,000元，此乃由於進一步鞏固貴集團在脊柱領域的市場地位、加大關節產品市場推廣，以及分銷渠道下沉、搭建物流平台等措施；(ii)藥品包裝業務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93,800,000元增加約20.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040,400,000元，此乃由於預灌封注射器同比增長35.2%以及擴大在生物製藥包裝領域的市場影響力，形成廣泛客戶基礎；(iii)介入產品業務產生之收入因愛琅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銷售增加而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11,600,000元增加約1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772,900,000元；及(iv)臨床護理業務產生之收入因豐富產品組合而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267,500,000元增加7.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574,8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499,6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352,900,000元，其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196,900,000元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275,900,000元，其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毛利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威高集團公司及物流公司之資料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威高集團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威高集團公司由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威高國際」）擁有89.83%權益，陳學利先生擁有5.79%權益及陳林先生擁有0.81%權益。陳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陳學利先生的兒子。威高國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學利先生、陳林先生及由山東省財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人的中國股權投資基金濟南市創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1.7%、7.4%及7.5%權益。於威高集團公司之剩餘3.57%股權及於威高國際的33.4%股權乃由四名個人持有，即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及王毅先生（該三名個人均為威高國際之董事）及苗延國先生（獨立第三方）。

物流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00元，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配送營運及託管服務。該公司由上海固誠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固誠」）及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海維康醫療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上海固誠由威高集團公司、威高國際及威海盛熙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威海盛熙」）分別擁有70%、20%及10%權益。威海盛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權投資公司，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威高國際擁有98%權益，威高集團公司擁有2%權益）為其執行合夥人。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94%之控股股東及物流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及物流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 貴公司已與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有業務往來。威高集團公司乃綜合企業集團並為可靠供應商，其為於(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醫療設備、衛生用品、醫用包裝材料及製藥、酒店業務、建築以及提供餐飲服務及配送服務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長期及具信譽之商業夥伴。經近期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後， 貴公司預期近期將繼續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及向物流公司集團訂購物流服務。鑒於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建議主要通過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重續該等協議，以(其中包括)(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就兩份協議各自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4.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如下所述各協議的主要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威高集團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目前建議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標的事項： 貴集團自威高集團採購醫療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療原材料、醫療包裝材料、藥品及醫療器械（即產品）

定價政策： 威高集團銷售之產品之採購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威高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付款條款： 本集團應於交付前預先支付或於收到商品（取決於產品類型）當日起六個月內支付產品的購買金額

本集團購買產品之付款條款由其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不得遜於威高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威高集團收取的價格應參考威高集團的標準價目表（即威高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型產品的價格）釐定。 貴集團應於交付前預先支付或於收到商品（取決於產品類型）當日起六個月內支付產品的購買金額。 貴集團購買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條款由其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不得遜於威高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貴公司在下單前將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及付款條款與至少兩間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收取或所報價格及條款作出比較，確保威高集團收取的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倘發現威高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遜於市場價格及條款， 貴公司將與威高集團及時磋商，以作出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 貴集團自威高集團採購產品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二年回顧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連同二零二二年回顧期間，統稱「回顧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採購明細，並確定按採購金額計的前三大產品類別（「前三大產品類別」）為臨床護理、血液透析及醫學檢驗。於二零二二年回顧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前三大產品類別的採購金額分別約佔威高集團產品採購總額的79.0%及77.1%。吾等已分別就二零二二年回顧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取得並審閱前三大產品類別各類三項隨機選取採購交易的發票。各類隨機選取採購交易涵蓋 貴集團所採購且屬於相關前三大產品類別的不同產品（「樣品」）。吾等認為樣本文件的甄選基準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原因為彼等概括了 貴集團與威高集團於回顧期間就三大產品類別中的不同產品的採購金額進行的採購交易。吾等已將威高集團就各項採購交易向 貴集團出具的相關樣本發票所示價格與威高集團與其獨立客戶間進行類似交易（「獨立交易樣本」）的兩份發票所示價格作出比較，其獨立客戶為中國醫療器械公司、醫療器械分銷商、醫院或政府機構。根據吾等之比較，吾等於取得的樣本中注意到，威高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較低，因此屬可資比較且不遜於威高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就36個獨立交易樣本而言，吾等亦已審閱其中31個樣本之合約。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威高集團與有關獨立客戶之間並無就餘下五個獨立交易樣本訂立合約，因此，並無協定付款期限。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倘並無事先協定付款期限，於驗收貨品之日起計六個月內結清購買款項乃屬市場慣例。於吾等審閱之31份合約中，吾等注意到，威高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付款期限介乎於交付前提前付款至自驗收貨品之日起計最長120天之信貸期，惟以下各項除外：(i)與政府部門之合約，其將於政府部門收到相關財政資金時支付；及(ii)與中國醫院之合約，其並無訂明付款期限。考慮到(i)於吾等所審閱樣本交易中，威高集團提供自驗收貨品之日起計最長六個月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信貸期；及(ii)於36個獨立交易樣本中，威高集團於29個樣本提供自交付前提前付款至自驗收貨品之日起計最長120天之付款期限，餘下七個獨立交易樣本並無提前協定付款期限或於客戶（即政府部門）收到相關財政資金時支付，吾等認為威高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付款期限不遜於威高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回顧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各個期間編製之三份報價對比。就各個回顧期間而言，三份報價對比各自均涵蓋前三大產品類別中的每一種產品的樣品。吾等注意到各份比較乃由採購部員工編製並經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批。吾等亦注意到，各份比較包括威高集團及兩名獨立供應商之報價，該兩名供應商均為中國醫療器械產品供應商。根據吾等對報價對比的審閱，威高集團所報之價格低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就付款期限而言，經考慮並非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所有報價均載有付款期限，作為一項替代方案，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威高集團所提供之付款期限與 貴集團於緊接報價比較日期前的最近一個季度與獨立供應商之間進行的採購交易之付款期限進行比較，作為參考。根據吾等已審閱之報價比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付款期限介乎交付前預先付款至最長10日之信貸期（自相關採購合約生效日期起計算），而威高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最長為6個月（自商品驗收之日起計算）。因此，威高集團於吾等已審閱之報價對比中所提供之價格及付款期限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威高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大致符合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所述之定價政策及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物流公司

期限： 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根據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目前建議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物流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支持服務

物流公司集團將 貴集團的產品交付予其客戶(如醫院)，代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款項並按背對背基準與 貴集團結算客戶支付的金額(扣除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費)

定價政策： 物流公司集團有權獲得不高於客戶(例如醫院)支付的最終價格的3%作為物流服務費。物流公司集團應按背對背基準與 貴集團結算客戶支付的最終價格的餘下至少97% (「**結算金額**」)

物流服務費的定價須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訂立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時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物流服務之定價。 貴集團須將物流公司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費率及條款不時與市場費率及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支付條款： 物流公司集團須自收到客戶付款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結算金額。物流服務之支付條款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遜於物流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貴集團直接與客戶（例如醫院）磋商並協定醫療耗材及器械產品的定價，並指定物流運營商（包括威高集團）交付產品。物流運營商代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款項，並按背對背基準與 貴集團結算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在收到客戶付款之日起30日內支付。物流運營商與 貴集團之間的結算金額乃自客戶支付的總金額扣除物流運營商收取的物流服務費後的淨額。根據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費不高於客戶支付的總金額的3%。不高於3%的物流服務費乃 貴公司與物流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他獨立物流運營商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用以及物流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後釐定。 貴公司已於訂立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時將物流公司收取的費用與至少兩間獨立供應商的費用進行比較，以確保物流公司收取的費用不遜於市場條款。 貴公司亦會每半年就市場價格及付款條款與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進行比較。倘發現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定價及付款條款遜於市場定價及條款， 貴公司將與物流公司集團及時磋商，以作出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物流服務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於訂立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前，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就兩家獨立供應商及物流公司所報的物流服務費編製的比較。吾等注意到，物流公司所報的物流服務費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報的費用。此外，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使用從物流公司集團取得的物流服務以出售產品之中國客戶清單。吾等已分別就二零二二年回顧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回顧期間從中國客戶清單中選取五名獨立客戶，方法為於物流公司集團內按於相關期間與 貴集團的結算金額計排名前五的各個公司中選取最大獨立客戶。所選取的最大獨立客戶為中國醫療器械分銷商、醫院或政府機構。吾等隨後於相關回顧期間為經選定獨立客戶隨機選取一個 貴集團產品銷售樣本，並獲得及審查相關銷售交易文件，包括合約及發票。吾等認為樣本文件的甄選基準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原因為彼等概括了 貴集團向其主要客戶進行產品銷售，其中使用回顧期間物流公司集團內按與 貴集團的結算金額計排名前五的公司所提供的物流服務。就所獲得的樣品交易文件而言，吾等已對物流公司集團所提供之報價及付款期限與 貴集團於同期自醫療器械行業的兩名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取得的類似服務的報價及付款條款進行比較。根據吾等之比較，吾等注意到所獲得的樣本中物流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低於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就付款期限而言，物流公司集團於自收到客戶付款之日起30日內結算款項，而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則於自收到客戶付款之日起60日至180日內結算款項。因此，物流公司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付款期限屬可資比較且不遜於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且符合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所述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期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6.1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a) 有關採購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或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i)歷史或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及(iv)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自威高集團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採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歷史／現有年度 上限	1,400.0	1,300.0	1,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交易金額	1,031.8	1,249.9	738.1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利用率	73.7%	96.1%	49.2%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採購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	1,500.0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自威高集團所採購產品的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1,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9,900,000元。據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38,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6,000,000元增長約14.3%。

據管理層告知，彼等預計 貴公司將繼續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因此，董事認為，就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延長協議期限及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自威高集團採購產品的歷史價值及管理層所告知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就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延長協議期限及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前景及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衛生總支出由二零一六年之約人民幣46,345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之約人民幣76,845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就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而言，中國的衛生總支出從二零一六年佔名義GDP之約6.2%增長至二零二一年之約6.7%。儘管中國衛生總支出的絕對金額及GDP佔比有所增長，但與其他國家相比仍然較低。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佈之《Global Spending on Health: Rising to the Pandemic's Challenges》報告，二零二零年全球衛生支出約為9.0萬億美元，約佔全球GDP之10.8%，表明中國衛生相關支出仍有進一步增加的空間。

對醫療器械產品的需求亦受到人口結構的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老年人口（65歲及以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278億人（佔當時中國總人口約9.4%）增至二零二一年的2.006億人（佔當時中國總人口約14.2%），相關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4%。中國的人口老齡化程度已處於世界中上水平。隨著醫療保障體系的發展及人口老齡化趨勢，預期中國對醫療服務及器械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羅蘭•貝格國際管理諮詢公司的資料，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100億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8,400億元，相關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1%。隨著老齡化社會的到來，老年疾病越來越受到人們的關注。目前，癌症及心臟病是中國的兩大致死因素，患病率隨著年齡的增長而迅速上升。該等疾病與醫療器械領域密切相關。老齡化導致對醫療保健、藥物及器械的需求增加，其已成為醫療器械行業快速增長的驅動力。

近年來，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呈現國產化替代趨勢。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支持國內醫療器械發展，中國發佈逾20份鼓勵及支持醫療器械行業發展的政策文件，為國內廠商進入醫療器械市場提供良機，進一步加速醫療器械國產化替代的趨勢。此外，為整頓高值醫療耗材定價體系及減輕人民醫療負擔，中國引入高值醫療耗材帶量採購措施。自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頒佈《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以來，中國不斷發佈新的醫療體制改革指導及採購文件，進一步擴大採購措施範圍。隨著帶量採購措施的改善及國內醫療器械廠商數量的增加，預計醫療器械廠商之間的競爭將會更加激烈，進而將對產品定價產生整體下行壓力。

基於以上所述，預計中國對醫療器械的需求將繼續增長，而醫療器械的整體定價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下行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受到了暫時負面影響，乃主要由於(i)骨科產品帶量採購實施過程中，貴公司採用具彈性的定價政策，協同核心服務商，進一步擴大市場，政策切換過程中，骨科板塊的收入、淨利潤產生較大波動；(ii)通用耗材、藥品包裝類產品儘管銷量大幅提升，但由於價格及產品結構影響，導致收入增幅弱於銷量增幅；及(iii)防疫類相關產品快速退出市場，影響了整體業績增速。然而，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帶量採購政策給貴集團帶來了一些短期的挑戰，但更帶來了巨大發展機遇。

臨床護理板塊，不同產品的各省帶量採購將會持續推進。憑借豐富的產品組合和市場覆蓋，貴公司有較強的風險應對能力。通過產品升級換代、良好的成本控制、基層市場開拓等各種措施，貴公司抓住機會，提升市場份額，增強行業競爭力。

貴集團推出了臨床護理數字化產品，提升臨床護理的規範化、標準化水平，減輕醫護人員的工作強度，降低人員成本，受到了來自醫院及醫護人員的廣泛好評和歡迎。貴公司相信，臨床護理數字化產品的市場前景廣闊，業績貢獻將陸續呈現。

骨科板塊，面對政策影響的持續加深和行業重塑的新階段，貴集團把握變革機遇，持續推進銷售模式轉型，貴集團終端服務能力顯著提升，客戶覆蓋持續增加。貴集團結合市場、技術發展趨勢和臨床反饋，在新材料、新領域、新技術不斷探索發展，逐步完善骨科上下游產業佈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藥品包裝業務，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通過持續提升產能，加強對下游製藥企業的服務能力，提高客戶黏性。貴集團亦把握下游企業產品、業務佈局及產品升級的機會擴大銷售。此外，貴集團持續優化生產及供應鏈管理，降低成本，更好適應市場環境。

介入板塊，貴集團上半年收入增長強勁。隨著持續佈局新產品並快速推向市場，貴集團較快拉動收入增長。

雖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經營業績略有波動，但管理層欣然看到，各主要產品的銷量增長強勁，貴集團的市場份額在快速增長，行業影響力在大幅提升。雖然宏觀及國際環境有諸多不確定性，但管理層對貴公司未來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和增長仍然充滿信心。

管理層相信，憑借廣泛的業務領域戰略佈局及高質量產品，堅持適應市場、面向未來的經營策略，激發員工創造性，貴集團將繼續保持並加強中國市場領先地位。

在客戶覆蓋範圍方面，貴集團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貴集團的中國客戶總數為9,735家，海外客戶總數為7,267家，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國客戶總數為9,103家，海外客戶總數為7,354家。

根據管理層所述，貴集團已持續投資購買生產設施、廠房建設及新生產線，以滿足未來市場增長的銷售上升需求。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所述，貴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322,000,000元於購置生產設施及廠房建設，以加強貴集團醫療耗材工業園整體建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亦計劃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用於新生產線，其已在進行中，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陸續投產。此外，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98,000,000元用於升級改造一次性耗材及骨科耗材生產設備的項目正在建設中，以進一步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

經計及(i)市場對醫療器械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ii) 貴集團的過往業務發展；(iii) 貴集團不斷擴大的中國客戶基礎；及(iv)如上文所述之 貴集團於業務擴張之持續資本投資，預期 貴集團之業務規模將繼續增長。

(c) 釐定建議採購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採購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建議採購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249,900,000元及人民幣738,100,000元；(ii)經考慮產品的性質、市場發展趨勢以及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威高集團所提供之產品的預期需求；及(iii)威高集團將提供產品的定價。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建議採購上限估計表，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乃參照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威高集團採購之產品的主要類別各類的估計交易金額總和估計。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產品主要類別各類的估計交易金額乃由 貴集團的負責業務代表估計，參照(i) 貴集團自威高集團採購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ii)主要考慮產品的性質、市場發展趨勢以及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及(iii)威高集團將提供產品的定價估計。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將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相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呈增長趨勢，但據管理層告知，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將更為穩定。預期威高集團對感染防護及疾控防護產品的需求將逐步減少，主要由於(i)新冠疫情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基本得到控制；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收購威海威高醫用材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感染防護產品及疾控防護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然而，感染防護及疾控防護產品需求的預期減少預計將被高端醫療器械產品等其他醫療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所抵銷。據管理層告知，威高集團公司已與兩家醫療器械行業的知名企業訂立戰略協議，以合作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就該等新型高端醫療器械產品而言，威高集團已委任 貴集團為其於中國多個地區的銷售代理。因此，預期未來兩年 貴集團對該等新型高端醫療器械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由於上文所述，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同。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主要類別劃分的估計購買明細及與 貴集團編製估計購買金額的一名負責業務代表進行訪談。吾等注意到，估計交易金額之基準與管理層提及的因素基本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採購上限乃由 貴公司審慎估算，並已計及 貴集團業務發展、市場發展趨勢等多方面因素。

(d) 吾等之意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46,000,000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51.7%（「**購買估計比率**」）。通過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應用購買估計比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428,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估計年度購買金額**」），該金額接近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計及(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預期市場增長及貴集團業務發展；(iii)經管理層告知的建議採購上限之釐定基準；及(iv)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採購上限與二零二三年估計年度購買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接近，吾等認為建議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6.2 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a) 有關物流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或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公司集團就貴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結算的實際金額（即經扣除不超過客戶所支付總金額3%的物流服務費後的淨額）；(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相應物流服務費；(iv)過往或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及(v)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流公司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物流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現有年度 上限					
物流公司集團 就 貴集團透 過物流公司集 團向客戶銷售 產品所結算的 總額	不適用	5,000.0	6,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流服務費	不適用	155.0	186.0	不適用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物流公司集團 就 貴集團透 過物流公司集 團向客戶銷售 產品所結算的 總額	2,156.0	3,346.9	1,844.9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流服務費	70.1	78.2	54.4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用率					
物流公司集團 就 貴集團透 過物流公司集 團向客戶銷售 產品所結算的 總額	不適用	66.9%	30.7%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流服務費		50.5%	29.3%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物流上限					
物流公司集團 就 貴集團透 過物流公司集 團向客戶銷售 產品所結算的 總額 (「建議結 算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00.0	5,200.0
物流服務費 (「建議物流服 務費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2.0	15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物流公司集團就 貴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結算的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156,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346,900,000元，年增長率約為55.2%。據管理層告知，物流公司集團就 貴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結算的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668,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844,900,000元，期內增長約10.6%。

據管理層告知，考慮到對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持續需求，董事認為與物流公司訂立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與物流公司集團的過往業務交易及經管理層告知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與物流公司訂立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前景及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有關詳情已於上文「6.1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b)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前景及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分段中討論。

(c) 釐定建議物流上限之基準

建議物流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公司集團就 貴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結算的過往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346,900,000元及人民幣1,844,900,000元；(ii)預期於未來兩年內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向客戶銷售的產品；(iii)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前景及概覽；(iv)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v) 貴集團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已向或預期向其銷售產品的中國客戶數目；及(vi) 物流公司集團將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由 貴公司編製的建議物流上限估計表，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結算上限為物流公司集團內各個公司就 貴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結算的估計金額總和。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與物流公司集團內個別公司的估計結算金額乃 貴集團負責的銷售代表估計的與向個別獨立客戶銷售有關的估計結算總額。具體而言，據管理層告知，負責的銷售代表已參考(i)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對相關獨立客戶之過往產品銷售額；(ii)產品的現行定價；及(iii)銷售代表與客戶就未來幾年產品的預計需求所進行之最近溝通(預計需求乃主要計及客戶的採購計劃(如有)、與客戶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產品的預計需求、 貴集團新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及預計整體市場發展)估計與向個別獨立客戶銷售有關的結算金額。吾等已審查物流公司集團內個別公司的估計結算金額明細，並甄選五家個別公司，該等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估計結算金額分類的前五家個別公司。彼等同時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估計結算金額分類的前四家個別公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結算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結算金額增長最高的個別公司。吾等認為甄選個別公司的基準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概因其估計結算總額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建議結算上限的30%以上，反映與交易金額或增長相對重大的個別物流公司的估計結算金額的一般基準。隨後，吾等按所選物流公司集團內五家公司各自的估計結算金額，就最大獨立客戶與 貴集團銷售代表進行訪談。所選的最大獨立客戶均為中國公立醫院。根據訪談，吾等注意到估計與個別獨立客戶結算金額的基準一般與管理層所述因素一致。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物流上限乃由 貴公司審慎估計，並已計及多方面因素，包括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行業及市場發展、過往及預期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結算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00元，均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000元。據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公司集團就 貴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結算的總額約人民幣1,844,900,000元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的約1.1倍，保持相對穩定。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公司集團就 貴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結算總額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低於預期。增長相對緩慢及利用率低主要是由於(i)儘管向醫院銷售的產品數量增加，但 貴集團近年來面臨巨大的產品定價壓力。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述，主要受部分醫療器械、耗材產品在全國或各地帶量採購影響，銷售單價有所降低；及(2)物流公司集團成為醫院註冊物流運營商的時間表慢於預期。據管理層告知，物流公司集團須向醫院註冊後， 貴集團方可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相關醫院銷售其產品。然而，由於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嚴重，註冊進度慢於預期。此外，近年來醫院限制註冊物流運營商數量的趨勢日益明顯，這為物流公司集團擴大其醫院覆蓋範圍帶來障礙。由於物流公司集團並非相關醫院的註冊物流運營商之一， 貴集團曾有需要與其他獨立物流運營商合作的情況。考慮到上述情況，管理層已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結算上限將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鑒於自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以來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預期物流公司集團將逐步加快醫院註冊步伐。儘管產品定價壓力將繼續影響 貴集團，但由於物流公司集團預期擴大醫院覆蓋範圍而帶動數量增長以及 貴集團不斷升級及增加產品供應種類，預期 貴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仍將增長不超過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物流服務收費不超過客戶所支付總金額的3%，而物流公司集團結算的金額至少為客戶所支付總金額的97%，釐定建議物流服務費上限之基準基本上與上文所討論之釐定建議結算上限之基準相同。

(d) 吾等之意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公司集團就貴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結算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668,000,000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結算金額的約49.8%（「**物流估計比率**」）。透過運用物流估計比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結算金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結算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701,900,000元（「**二零二三年估計年度結算金額**」）。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結算上限與二零二三年估計年度結算金額之間的增長率約18.9%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結算上限之間的增長率約18.2%均(i)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結算金額之間的增長率約55.2%（「**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結算增長率**」）；及(ii)並無嚴重偏離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結算金額之間的增長率約10.6%（「**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結算增長率**」）。由於物流服務費最多為醫院支付總額的3%，故建議物流服務費上限的增長率與建議結算上限的增長率相同。

經計及(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公司集團就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結算之過往實際金額；(ii)貴集團之預期市場及業務發展；(iii)經管理層告知的建議物流上限之釐定基準；(iv)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結算上限與二零二三年估計年度結算金額之間的估計年度增長率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結算上限之間的年度增長率低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結算增長率以及並無嚴重偏離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結算增長率；及(v)建議物流服務費上限的增長率與建議結算上限的增長率相同，吾等認為建議物流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以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業務
Jessica Lee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Jessica Lee女士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Jessica Lee女士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及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其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龍經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80,000 ⁽¹⁾	0.142
叢日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²⁾	0.0481
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000 ⁽³⁾	0.004
倪世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⁴⁾	0.061

附註：

(1) 包括480,000股H股及6,0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

(2) 包括200,000股H股及2,0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

- (3) 陳林先生(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際控制人陳學利先生的兒子)為本公司196,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4%)的持有人。
- (4) 包括400,000股H股及2,400,000股非上市股份。

(ii) 於威高集團公司註冊資本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60,000	0.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之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

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	權益性質 (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威高集團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	2,099,755,676	45.94%

附註：威高集團公司直接持有1,982,755,676股股份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高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17,000,000股股份。威高集團公司由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89.83%權益，而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學利先生控制51.7%權益及由陳林先生控制7.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所出具意見或建議收錄於本通函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建議及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gaogroup.com)上刊登：

- (a)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 (b) 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53頁；
- (e) 本節「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GO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上一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2樓舉行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謹此批准及確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及
- (2) 謹此批准及確認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威高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現附上適用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細閱適用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將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2)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代表委任表格可親身交回，亦可郵遞、以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6) 預期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7)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寄予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閔玉彩小姐收(電話：(86) 631 5660715)或香港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29樓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 1490)。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主席)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倪世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主席)

陳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